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城区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

项目编号: ZRDX-BJGP-202507014

包号: __01__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RDX-BJGP-202507014
- 2.项目名称: 2025 年东城区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
- 3.项目预算金额: 5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5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

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 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 2.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方式: 邢老师 010-640544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联系方式: 王女士 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东城区移动源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能源化提升		
5.2.5	标的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 支票;
		(3)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8119200191507
		同城同行交换号: 010200816
		跨行汇款行号: 102100000819
		四分17亿数(1) 与: 102100000013
		■1953/855-36 ■ 1
		25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72/5686/2299
		5-4-600000.a.com
		注: 1、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须扫描上述二维码,将标注*
		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2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
		为. 数四个可见为或由你关目的可用形成外,不你点应向不可不 购
		人签订合同的;
13.1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25.6	政采贷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			
		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			
26.1.1	询问	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417a@163.com , 并致电招标代			
		理核实。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7150241-8705; 1780138016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3人,			
27	代理费	标服务费。			
	, ,,	银行账号:			
		账 户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 0200080309020115412			
		同城同行交换号: 1226			
		跨行汇款行号: 10210000803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 及 2.5。
2	服务团队(14分)	8	及有所有服务。 一次有所有服务, 一次有所有服务,, 一次有所有,有所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3	服务方案 (45 分)	8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本 项目现场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服 务,分析重点和难点。投标人对本	

项目的需求分析完整详细,有深 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本 项目现场特点,需求分析简单,缺 乏深度,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本 项目现场特点,需求分析有偏差,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配合协助执法 活动及检查任务的服务方案: 提供有针对性, 合理可行的配 合协助执法活动及检查任务的服 务方案,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 足项目需求,得11分; 提供了配合协助执法活动及 检查任务的服务方案, 但合理可行 性有完善空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得8分; 11 提供的配合协助执法活动及 检查任务的服务方案施浅显概括, 合理可行性需改进, 部分响应了招 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得5分; 提供的配合协助执法活动及 检查任务的服务方案不合理、可实 施性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 分; 未提供配合协助执法活动及 检查任务的服务方案的,得0分

 ı	-		
		考察投标人培训方案: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合理可行,但有完善空间,能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7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片面不深入,合理可行性需改进,仅可满足项目部分基本需求,得3分; 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具可行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方案,得1分;	
		培训方案,得0分。	
	7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工作方案: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 的服务人员工作方案,拟服务人员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而且提供了合 理的采购人复核方案,得7分; 提供了简单的服务人员工作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提供了服务人员工作方案,但 是内容空洞,与实际需要不相关, 得1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工作方 案,得0分。	
	5	考察投标人的保障体系和措施: 投标人有健全的保障体系和措施,对拟安排服务人员可控性强,可保证参与服务人员队容风纪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有简单通用的保障体系和措施,可基本保证参与服务人员队容风纪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投标人的保障体系和措施有缺陷,得1分;	

		1		Г
			未提供相关保障体系和措施, 得 0 分 。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应急处理方案:	
			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协	
			助执法活动及检查任务服务的应	
			急处理方案,对各类突发事件有完	
			善的应急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	
			需求,得7分;	
			提供协助执法活动及检查任	
			务服务的应急处理方案, 但合理可	
			行性有完善空间,对大部分突发事	
			 件有应急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	
		7	求,得5分;	
			 提供协助执法活动及检查任	
			合理可行性需改进,可解决部分突	
			发事件,得 3 分; 	
			提供协助执法活动及检查任	
			务服务的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不	
			具可行性, 无法有效的解决出现的	
			突发事件,得1分;	
			未提供协助执法活动及检查	
			任务服务的应急处理方案,得0分。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	
		5	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同类或类	
			似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5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 (TS00001 # CP/T10001)	
			书(IS09001或GB/T19001)、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4	履约能力		共有有效的环境官基体系以证证 书(IS014001 或 GB/T24001)、	
	(1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6	系 认 证 证 书 (ISO45001 或	
			GB/T45001) 认证文件。	
			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	
	A 3.1	100	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一、服务需求概述

- 1、项目名称: 2025 年东城区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
-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8 万元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合同约定
- 5、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025 年东城区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	1 项

二、总体要求

- 1、投标人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2、投标人提供专业的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
- 3、投标人派驻工作人员完成采购人确认的工作目标和范围,做好专业的移动源新 能源化提升服务。

具体工作包括:

投标人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完成东城区内的主要道路对机动车的筛选调查,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重点道路机动车筛选调查不少于 29000 辆次;完成对注册或使用在东城区的重点用车单位(含车辆停放地)的跟踪调查不少于 5000 辆次;对东城辖区内的工地进行巡查核实,推进燃油叉车更新电动化任务;对在东城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调查核实不少于 650 台次。

三、人员标准

- 1、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的中国籍公民,身高 1.6 米以上,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等,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具有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辅助人员知识,能够保

障基本的文字书写,思路清晰,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具备国家认可的从业资质;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 3、根据执法点位工作情况,每个工作日,白班: 7:00-19:00; 夜班: 19:00-次日 7:00 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各执法点位当日班次时间为准,不超过 8 小时。
 - 4、按要求提供人员基础信息,每日做好考勤,需有项目管理人员签字。

四、项目需求

中标后,采购方将对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中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方意见进行人员更换。中标人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中标人应保证人员相对固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五、服务人员队容风纪的要求

专业服务人员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1、着装

- (1) 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
- (2)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
- (3)人员着装要整洁;只能穿黑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
 - (4) 人员非因工外出,应着便服。
 - 2、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 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举止

-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2)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吸烟、吃东西、嬉笑 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做不文明行为。
 - (4) 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
 - (5) 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六、工作要求

- 1、根据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服务需要,中标人需保证提供专业服务各项要求,按 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2个月。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检查验收,如检查验收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根据执法点位工作情况,每个工作日,白班: 7:00-19:00; 夜班: 19:00-次日 7:00 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各执法点位当日班次时间为准,不超过 8 小时。
- 4、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等他临时性工作要求,服务方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 5、中标人需在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法华南里 34 号)周边为其人员提供住宿,确保接到通知后所需人员 15 分钟内抵达执法点位。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中标人能够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需负责辅助人员用餐、服装、通勤等费用。服装需符合甲方开展环保工作要求。
- 6、中标人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辆依法合规通勤用车,保证交通通勤使用,并承担相应用车费用。
- 7、中标人需与被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负责为辅助人员配备相应服装及设备。保障所选派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 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 2025 <u>年东城区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u>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巡检项目顺利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专业的移动源新能源化提升服务完成东城区内的主要道路对机动车的筛选调查,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重点道路机动车筛选调查不少于 29000 辆次;完成对注册或使用在东城区的重点用车单位(含车辆停放地)的跟踪调查不少于 5000 辆次;对东城辖区内的工地进行巡查核实,推进燃油叉车更新电动化任务;对在东城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调查核实不少于 650 台次。
- 2.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等由甲方进行安排,经甲方确认符合工作要求 方可进行系统录入等工作,乙方并对所开展工作进行内审监督,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 要求。

二、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甲方需要,相关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在 提供专业服务等工作同时,需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及心理素质、受过保安守卫专业训练、 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的服务团队和人员。

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服务团队进行必要的环保、安全等工作技能岗前培训。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进行上岗前的面试考核。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工作平稳流畅开展,保持服务稳定性。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充足的人力、物力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地点等由甲方统一调配与安排。

-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需确保接到通知后所需人员 15 分钟内抵达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法华南里 34 号),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乙方能够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指定地点。 乙方需负责己方相应人员用餐、服装、通勤和相关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安全防护等)等费用。服装需符合甲方开展环保工作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辆依法合规 5-7 座通勤用车,保证交通通勤使用,并承担相应维修、保险、加油等费用。

三、工作时间

- 1. 根据执法点位工作情况,每个工作日,白班: 7:00-19:00; 夜班: 19:00-次日 7:00 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各执法点位当日班次时间为准,不超过 8 小时, 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 2. 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等他临时性工作要求,服务方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______万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_____)。服务费以支票方式分三次支付,支付日期分别为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执行6个月乙方提交相应服务报告后,支付金额_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交相应总结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 2. 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安排的人员。
- 2.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3. 乙方在服务期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 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
- 1)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 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等。
- 6) 其他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 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5次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项目资金。
- 4. 甲方不承担除因甲方主观故意或违法行为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以外的乙方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着装整洁,需穿黑色鞋。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规范执行,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做不文明行为;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 2. 乙方需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安排的服务人员须有相应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负责为相应服装及设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安全防护装备等)。保障所选派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 3. 乙方负责其人员的的薪资、报酬、加班费、奖金、福利等任何费用,并提供伙食、住宿等所必要的生活条件,乙方人员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单独向乙方派驻的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 4. 乙方负责对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加强管理教育,要求参与项目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必须做到廉洁自律,否则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乙方全部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5. 工伤事故处理

-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2)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亡,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等理赔事官,除各项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则按次扣除合同款的 5%,乙方违约达到 3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在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约,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解除日之后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条款

第二十七条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十、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官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公司各执二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 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 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十	条"提供虚	叚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

水粉值切,工住的爬工平位主即为的自政来安水的干净证证\现有: M为主即面的自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た。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抄	及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Ŋ	り目編5	号:	如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と	(章2: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商已对之理解和"(/加有偏离 叫应		高南市 逐一利田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久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日期: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7-2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 分因素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7-2-1 专有服务团队配备
- 7-2-2 团队负责人
- 7-2-3 理解程度
- 7-2-4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配合协助执法活动及检查任务的服务方案
- 7-2-5 考察投标人培训方案
- 7-2-6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工作方案
- 7-2-7 考察投标人的保障体系和措施
- 7-2-8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应急处理方案
- 7-2-9 业绩
- 7-2-10 体系认证证书
- 7-2-11 其他